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缺額 1 名(每週 1~6 節，聘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一) 原住民族太魯閣族語：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薪資以鐘點計，原住民族語每節鐘點費 360 元，若因故經費來源減少，本校將斟酌減少節數。】

二、特約事項：

- (一) 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各組錄取人員代理(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期間，如授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本次招考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各階段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依序續辦次一階段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招考。各階段報名方式如下：

一、報名時間：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A 報名】。

※第 1 次招考甄選缺額，前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公告截止，均無人報名或錄取，續辦第二次招考。

(二)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AB 報名】。

(三)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ABC 報名】。

(四)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ABC 報名】。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辦公室-人事〉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 35 號

四、聯絡電話：(03) 8751048 分機 13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7.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
8.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9.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0.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掛)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6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11. 其他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12.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13. 健康聲明書。(有附件)

(三) 免報名費。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6年6月1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教學支援人員符合資格者，各報考階段如尚有缺額時均可報名。
2. 本土語文專長：

【A】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B】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C】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本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 15 分鐘。(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 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口試時間 15 分鐘。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分。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太魯閣族語)：太魯閣語，教育部原民會版本，單元自選。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第 1 次招考甄選缺額，前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7 日第一次公告截止，均無人報名或錄取，續辦第二次招考。

(二)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四)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2:30~12:40 至本校辦公室報到；13:00 起進行考試。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五、甄選流程：試教及口試各 15 分鐘，第 14 分鐘按鈴提醒，時間結束後交替進行，全部完成後請離場。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0年6月29日之後，一年內)者。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lps.hlc.edu.tw/index.php>)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個上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實際公告次個上班日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公室-人事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課)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

三、錄取人員每週授課節數 6 節，薪資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取得認證資格證書者，每節鐘點費 360 元；未取得認證者，每節鐘點費 320 元。本校得視教育處專案經費補助情形決定，若無經費當予解聘，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mlps.hlc.edu.tw/index.php>)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七、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八、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九、申訴電話：03-8751048 分機 13，申訴信箱：laqidroko@gmail.com。

十、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

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二、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年6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初 審											考生設備需求					繳交甄試報名費(免報名費)					核發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之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簡章第貳點情形切結書證(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審查委託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1 個(請貼 36 元郵票)										(請自填)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太魯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太魯閣族語										(核章處)	考 生 簽 認					核章											
總 結 核 章											(核章處)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無則免填。												
應考 紀錄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唱名人簽名					唱名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唱名三次未到														
甄選 成績		試教成 績												總分					錄取標準					甄選 結果				
		口試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一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單
(人事存查)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甄 選 項 目	試教 50 分	口試 50 分	總分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章 登 簽
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單
(通知)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甄 選 項 目	試教 50 分	口試 50 分	總分 100 分	錄 取 與 否	登 記 人 章 登 簽
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准 考 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80%; margin: 10px auto;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貼相片處</p> <p>請黏貼三個月內</p> <p>二吋正面脫帽</p> <p>半身照片</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5%; margin: 10px auto;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學校騎縫</p> </div> <p>姓名：_____ 編號：_____</p> <p>報考類別：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甄選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二、甄選日期及時間：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三、連絡電話：03-8751048 四、應試考生請持國民身分證至所安排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五、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請勿帶手機應試。 六、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該類科甄試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八、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報名/成績複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不克親自辦理 報名 成績複查，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 報名 成績複查 等相關事宜。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類別：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 個人簡介

二、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三、 曾任職務與心得

四、 教學理念

五、 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六、 專長及興趣

七、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劃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請以 A4 格式繕打）

附件四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代理人請備雙方身份證正本查驗，並附委託書。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原住民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健康狀況聲明

1.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進出第三級旅遊疫情警告之國家或區域？

否 是 (旅遊期間：_____)

2.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進出第一級與第二級旅遊疫情警示之國家？

否 是 (旅遊期間：_____)

3.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如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肺炎等)？

否 是

4. 填表日前 14 天是否曾接觸過確診或疑似個案？

否 是

5. 是否曾接觸過曾具第一至三級旅遊疫情警示區、有呼吸道感染症狀之人員？

否 是

本人承諾並確認以上提供的所有資料皆正確屬實。進入校區後，本人承諾遵守校區內之各項健康管理措施。自覺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不適，應主動通知校方，並尋求適當之醫療協助。

體溫：_____ 立聲明人：_____ 日期：_____